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8 ·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法全書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編

上海書店

中國法規刊行社
編審委員會編

六
法
全
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出版

袖珍本·最新六法全書

甲種道林紙本實售
乙種白報紙本實售

有編
纂權
禁止
翻印

編纂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發行人

中國法規刊行社代表人
冠英

印刷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中
畫錦里口

春明書店

分發行所：長沙

南陽街
中市

春明書店

全國各埠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特約發行：

南京 狀元境聚珍書局
廣州 光復中路東方書局
三三八號

憲

法

最新六法全書目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總統	三
第五章 行政	三
第六章 立法	四
第七章 司法	五
第八章 考試	五
第九章 監察	六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六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八
第一節 省	八
第二節 縣	八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九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一一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三

重新釐訂紀念週及開會辦法……………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又九

第一章 總綱……………又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又九

第三章 訓政綱領……………又二〇

第四章 國民生計……………又二〇

第五章 國民教育……………又二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又二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又二

第一節 中央制度……………又二

第二節 地方制度……………又二

第八章 附則……………又二

民法

第一編 總則……………三

第一章 法例……………三

第二章 人……………三

第一節 自然人……………三

第二節 法人	一四
第一款 通則	一四
第二款 社團	一五
第三款 財團	一六
第三章 物	一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九
第五節 代理	一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三
第二編 債	二五
第一章 通則	二五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五
第一款 契約	二五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六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六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六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七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三〇
第一款 給付	三〇
第二款 遲延	三〇
第三款 保全	三一
第四款 契約	三一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三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三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三六
第一款 通則	三六
第二款 清償	三六
第三款 提存	三七
第四款 抵銷	三七
第五款 免除	三八
第六款 混同	三八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三八

第一節 買賣	頁
第一款 通則	頁
第二款 效力	頁
第三款 買回	頁
第四款 特種買賣	頁
第二節 互易	頁
第三節 交互計算	頁
第四節 贈與	頁
第五節 租賃	頁
第六節 借貸	頁
第一款 使用借貸	頁
第二款 消費借貸	頁
第七節 僱傭	頁
第八節 承攬	頁
第九節 出版	頁
第十節 委任	頁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頁
第十二節 居間	頁
第十三節 行紀	頁
第十四節 寄託	頁

第十五節 倉庫	頁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頁
第一款 通則	頁
第二款 物品運送	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頁
第十八節 合夥	頁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頁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頁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頁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頁
第二十三節 和解	頁
第二十四節 保證	頁
民法債編施行法	頁
第三編 物權	頁
第一章 通則	頁
第二章 所有權	頁
第一節 通則	頁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頁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頁

第四節 共有	七五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九〇
第三章 地上權	七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九一
第四章 永佃權	七六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九一
第五章 地役權	七七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九二
第六章 抵押權	七七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二
第七章 質權	七八	第五節 離婚	九三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七八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九三
第二節 權利質權	八〇	第四章 監護	九五
第八章 典權	八〇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九五
第九章 留置權	八一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九六
第十章 占有	八二	第五章 扶養	九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八三	第六章 家	九七
第四編 親屬	八三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九八
第一章 通則	八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九
第二章 婚姻	八七	第五編 繼承	一〇一
第一節 婚姻	八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〇一
第二節 結婚	八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〇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八九	第一節 效力	一〇三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九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〇三
第一款 通則	九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〇三

公司法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〇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〇四
第三章 遺囑	一〇四
第一節 通則	一〇四
第二節 方式	一〇五
第三節 效力	一〇六
第四節 執行	一〇六
第五節 撤銷	一〇七
第六節 特留分	一〇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〇九
第一章 定義	一一
第二章 通則	一一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一三
第一節 設立	一一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一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一四
第四節 退股	一一四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一五

第六節 清算	一一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一七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八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九
第一節 設立	一二九
第二節 股份	一三三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三四
第四節 董事	一三五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三六
第六節 經理人	一三七
第七節 會計	一三七
第八節 公司債	一三八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三九
第十節 解散	一三九
第十一節 清算	一四一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四三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一四三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四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四四
第二節 規費	一四五

票據法

第三節 呈請程序	一五
第十章 附則	一六
第一章 總則	一四
第二章 匯票	一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三
第二節 背書	一三
第三節 承兌	一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
第五節 保證	一四
第六節 到期日	一五
第七節 付款	一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六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六
第十一節 複本	一六
第十二節 贖本	一六
第三章 本票	一五
第四章 支票	一五

海商法

第五章 附則	一三
票據法施行法	一五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一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七
第二章 船舶	一七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七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八
第三章 海員	一六
第一節 船長	一六
第二節 船員	一六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六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六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六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六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六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六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七

海商法施行法.....一七

商業登記法.....一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一七

商業登記證式樣.....一七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一七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一八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一八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一八

商標法.....一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一八

交易所法.....一九

第一章 設立.....一九

第二章 組織.....一九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一九

第四章 職員.....一九

第五章 買賣.....一九

第六章 監督.....一九

刑法.....二〇

第一編 總則.....二〇

第一章 法例.....二〇

第二章 刑事責任.....二〇

第三章 未遂犯.....二〇

第四章 共犯.....二〇

第五章 刑.....二〇

第六章 累犯.....二〇

第七章 數罪併罰.....二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二〇

第九章 緩刑.....二〇

第十章 假釋.....二〇

第十一章 時效.....二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二〇

第二編 分則.....二〇

第一章 內亂罪.....二〇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二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三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五
第八章	脫逃罪	三六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六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七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九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九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九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〇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四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二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三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三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四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八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八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九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九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〇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一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四一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四一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四二
刑法施行法		四三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四三
懲治漢奸條例		四三
訓示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令		四七
懲治貪污條例		四九
懲治盜匪條例		四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五〇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二五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五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二五

減刑辦法……………二五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二五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二五

民事訴訟法……………二五

第一編 總則……………二五

第一章 法院……………二五

第一節 管轄……………二五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二五

第二章 當事人……………二五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二五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二五

第三節 訴訟參加……………二五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二五

第三章 訴訟費用……………二五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二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二五

第三節 訴訟救助……………二五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二五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二五

第二節 送達……………二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二五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二五

第五節 言詞辯論……………二五

第六節 裁判……………二五

第七節 訴訟卷宗……………二五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二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二五

第一節 起訴……………二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二五

第三節 證據……………二五

第一目 通則……………二五

第二目 人證……………二五

第三目 鑑定……………二五

第四目 書證……………二五

第五目 勘驗……………二五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二五三
第四節 和解	二六四
第五節 判決	二六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六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六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六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二七一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二五三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二五五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二五五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二六六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二六七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二六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二六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二七〇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二七二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二七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七三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二七四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	二七五

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三一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三一
增加民訴各種金額或價額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令	三一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三一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	三一
項令	三一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一
甲 收受書狀	三九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三九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三〇
丁 言詞辯論	三一
戊 調查證據	三一
己 裁判	三一
庚 送達	三六
辛 訴訟卷宗	三七
壬 特種訴訟事件	三六
癸 調解程序	三六
強制執行法	三一
第一章 總則	三一

刑事訴訟法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三三三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三三八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三三八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三三九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三三九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三四〇
第八章 附則	三四〇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四一
管收條例	三四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四七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四九
司法狀紙規則	三五二
司法狀紙加價令	三五三
司法印紙規則	三五五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五七
第一編 總則	三五九
第一章 法例	三五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三六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選避	三六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六二
第五章 文書	三六二
第六章 送達	三六三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三六四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六四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三六六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三六六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三六八
第十二章 勘驗	三七〇
第十三章 人證	三七二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三七三
第十五章 裁判	三七四
第二編 第一審	三七五
第一章 公訴	三七五
第一節 偵查	三七五
第二節 起訴	三七六
第三節 審判	三七六
第二章 自訴	三八二
第三編 上訴	三八四

第一章 通則	三六四
第二章 第二審	三六五
第三章 第三審	三六五
第四編 抗告	三八八
第五編 再審	三九八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三九二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三九二
第八編 執行	三九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三九四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九七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三九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〇一
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四〇五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四〇七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一一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事項	四一一
乙 檢察注意部分	四一四
丙 審判注意部分	四一七
提審法	四三三

附 錄

假釋管束規則	四三三
保護管束規則	四三五
訴願法	四三七
行政訴訟法	四三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	四四一
行政執行法	四四三
違警罰法	四四四
國籍法	四四四
國籍法施行條例	四四六
著作權法	四四七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四四九
出版法	四五三
出版法施行細則	四五七
法院組織法	四六〇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四六七
公設辯護人條例	四六九

公設籍諸人服務規則	四七一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五八六
公證法	四七二	印花稅法	五八六
公證法施行細則	四七七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五八九
公證費用法	四七九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五九〇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四八一	營業稅法	又五一
法人登記規則	四八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又五五
破產法	四八五	特種營業稅法	又五五
破產法施行法	四八七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又五七
監獄行刑法	四八九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又五〇
羈押法	五〇七	契稅條例	又五三
監獄條例	五〇九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又六四
看守所條例	五二二	標準法	又六四
陸海空軍刑法	五二三	土地法	
遺產稅法	五三一	第一編 總則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五三四	第一章 法例	又五四
所得稅法	五三八	第二章 地權	又五五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五五五	第三章 地權限制	又五五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五五二	第四章 公有土地	又五六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五五三	第五章 地權調整	又五七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五五五		